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
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签署日：2020 年 1 月 16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

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22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1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6.37%，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5.38%，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净利润为 2.87 亿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公司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条件。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评级机构关注点

在中诚信证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列示了如下关注点：

市场信用风险事件频发，对公司风险防控能力提出更大挑战。近年来随着债券市场发行企业主体资质下沉和宏观经济、区域经济及部分行业景气度下滑，债券市场信用风险事件增多，对公司信用风险防控能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收入和利润对投资业务仍较为依赖，公司长期盈利模式有待进一步探索。目前投资业务仍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长期业务及盈利模式有待进一步探索，同时，担保行业监管政策中对资产分级的要求将使得公司的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七家机构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表明发行人代偿能力极强，绩效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极强，风险最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足额兑付。

四、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

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及《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评级结果的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外公布。

五、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7 亿元、7.96 亿元、11.54 亿元和 8.24 亿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0 亿元、2.96 亿元、3.31 亿元和 3.24 亿元。虽然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但公司盈利能力受市场信用风险影响较大。受制于经济持续下行、信用违约事件频发及人民币币值波动等因素的叠加作用，公司面临的市场信用风险也可能加大，将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六、担保行业特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担保业务，信用风险是其面临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风险，具体指由于被担保方违约而造成公司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被担保方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在担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风险缓释措施并提取风险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仍可能发生代偿风险。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风险缓释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

七、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7 亿元、7.96 亿元、11.54 亿元和 8.24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2.61 亿元、4.24 亿元、4.92 亿元和 3.49 亿元，占比为 54.69%、53.30%、42.64% 和 42.36%，占比较高。虽然公司投资资产主要投向债券、基金等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过往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投资资产价格发生大幅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九、准备金计提不足的风险

准备金提取方面，公司依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等相关规定，针对其相关业务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风险准备金。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共计提风险准备金 22,447.02 万元。若公司担保业务的风险程度持续加大，已计提的准备金可能不足以覆盖公司的潜在代偿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担保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政府融资平台、金融机构及房地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为加强对相关行业的风险控制，公司对政府融资平台、金融、房地产等行业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标准和风险缓释措施，虽然行业集中度较高，但风险相对可控。如果政府融资平台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金融、房地产行业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增大，将导致公司担保业务代偿率升高，盈利水平将会受到影响。

十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方面，公司单笔担保业务金额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最大单一客户的担保余额占母公司净资产的 82.52%，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利于公司分散代偿风险。公司一手抓传统主体类业务，一手抓小微消金类业务，借助公司科技优势，不断探索创新担保业务，把做不一样的担保落到实处，质控扎实、专业精到、流程清晰、科技赋能已成为公司担保业务的特色。公司将通过再担保、信用保护工具等方式把担保责任分散给其他机构，以降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十二、由于发行人的业务特性，发行人可能面临监管政策风险

融资性担保行业先后经历了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多元监管、省级人民政府监管阶段。目前，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之中，2017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布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担保业务的定义，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业务规则以及监督管理等作了调整和细化规定。2018 年 4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改委、财政部等七家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

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未来，如果融资担保行业监管政策产生变动，公司需要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方向、领域或模式出现变化或某些业务受到限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已到期，子公司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粤（深圳）A0005），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2M22P），未来公司将不再经营新的融资担保业务，新的融资担保业务由子公司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十三、公司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通过细化完善流动性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资金头寸管理等措施降低流动性风险。如果发生大规模代偿，发行人有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即发行人自身无法满足各种到期代偿责任产生的资金需求，或者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而产生的风险。

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004 号”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含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 22 亿元），后续债券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期发行。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20 中证 01”，品种二简称“20 中证 02”。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变更后的公司债券继续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等。

十六、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 发行人简介	13
二、 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3
三、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四、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7
五、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0
六、 认购人承诺	20
第二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22
一、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2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2
三、 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24
四、 公司资信情况	24
第三节 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29
一、 增信机制.....	29
二、 偿债计划.....	29
三、 偿债资金来源	29
四、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0
五、 偿债保障措施	31
六、 本次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35
三、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3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4
五、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81
六、 公司经营方针与战略规划	8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4
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87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95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99
四、 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100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2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0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02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03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04
五、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04
六、本次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10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6
一、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106
二、查阅地点	106
三、查阅时间	107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术语：		
中证信用/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格投资者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深交所/挂牌转让场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备案机构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证登/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监督管理条例》	指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公司章程》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比联基金	指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国际信托	指	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海南富南国际信托	指	海南省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元证券（香港）	指	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元创新投资	指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	指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	指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大成基金	指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创证券	指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瑞水电	指	湖南华瑞水电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通基金	指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	指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君安证券	指	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鹏元征信	指	鹏元征信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证信资管	指	中证信用增进（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信资本	指	中证信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证征信	指	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
中证担保	指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ecurities Credit Invest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58,598.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458,598.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44楼

邮政编码：518038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剑文

电话号码：0755-84362888、0755-84362802

传真号码：0755-83653315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42642396Y

经营范围：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征信业务和信用评级；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增信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等。

二、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批准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2018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2019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004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2亿元（含22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 发行主体：**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后续债券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期发行。
-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 5.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次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 7.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8.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 5 年固定不变。

9.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12.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13.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

15.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1 月 21 日（如

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

有息债务。

2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本次债券的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及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年1月16日。

发行首日：2020年1月20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21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44楼

联系人： 蒙庭柱

电 话： 0755-84362888、0755-84362811

传 真： 0755-83653315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项目组成员：冯佳慧、贾东霞、邓英、张宇杰、李颂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方地产大厦 718

联系电话： 010-65546328

传 真： 010-88580910

邮政编码： 100027

(三)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联系人：杜柏锟

项目组成员：杜柏锟、黄乐华、褚鹏、程海狮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安联大厦 B 区 12 楼安信证券

联系电话： 0755-82825427

传 真： 0755-82825424

邮政编码： 518000

(四)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孙昊天、王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2163333

传 真： 0755-22163390

邮政编码：518035

(五)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高鹤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1 楼
电 话：0755-25028288
传 真：0755-25026188
邮 编：518001

(六)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郑耀宗、张昕雅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 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七) 资金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户名称：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账 号：443066302013000790571

(八) 申请上市流通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电 话：0755-88668888

传 真: 0755-82084014

邮政编码: 518038

(九)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 518038

五、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持有发行人 4.3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截至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除上述股权关系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 接受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

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中证信用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行业地位突出，股东实力很强。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一家全国性专业信用服务机构，并先后加入了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自律组织。同时公司股权结构分散，股东多为国内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互联网公司和政府投资平台等，综合实力较强，业务资源丰富，能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近年来公司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6~2018 年公司收入分别为 4.77 亿元、7.96 亿元和 11.54 亿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54%。

多元化的业务体系。公司已建立起包括债券担保、金融产品担保、借款担保

在内的担保业务体系，积累了一定的业务经验，同时专业子公司的补充搭建也为公司围绕全信用价值链拓展和延伸业务板块搭建了良好平台。

2、关注

市场信用风险事件频发，对公司风险防控能力提出更大挑战。近年来随着债券市场发行企业主体资质下沉和宏观经济、区域经济及部分行业景气度下滑，债券市场信用风险事件增多，对公司信用风险防控能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收入和利润对投资业务仍较为依赖，公司长期盈利模式有待进一步探索。目前投资业务仍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长期业务及盈利模式有待进一步探索，同时，担保行业监管政策中对资产分级的要求将使得公司的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资信评级机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资信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资信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资信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

别暂时失效。

三、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四、公司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获批银行授信额度 182.9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7.1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75.79 亿元。

(二) 发行人报告期业务往来违约情况

公司报告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 报告期发行人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中证 01”）；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中证 01”）；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 中证 0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6 中证 01”已完成全部回售本息兑付，“17 中证 01”、“17 中证 02”已完成部分回售本息兑付，“16 中证 01”、“17 中证 01”和“17 中证 02”均按期支付利息。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债券违约情形。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亿元)	发行利率(%)	到期日期	偿付情况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中证 01	2016 年 7 月 28 日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00	3.80	2019 年 7 月 28 日	已完成全部回售本息兑付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中证 01	2017 年 1 月 20 日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00	4.60	2020 年 1 月 20 日	已回售本金 2.9 亿且所有利息皆按时兑付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中证 02	2017 年 6 月 28 日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00	5.30	2020 年 6 月 28 日	已回售本金 0.6 亿且所有利息皆按时兑付

(四) 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五)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券及其他直接债务融资情况明细：

债券名称	债务融资工具类型	发行时主体评级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亿元)	发行利率(%)	偿付情况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公司债券	AAA	2016年 7月28日	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	3.80	已完成全部回售本息兑付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公司债券	AAA	2017年 1月20日	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	4.60	已回售本金2.9亿且所有利息皆按时兑付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公司债券	AAA	2017年 6月28日	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	5.30	已回售本金0.6亿且所有利息皆按时兑付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偿付本息，未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发行人合并口径内近一年内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1、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6]494 号审核批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2+1)。截至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此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且本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6]494 号审核批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 (2+1)。截至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此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且本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6]494 号审核批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 (2+1)。截至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此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且本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22 亿元，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七) 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末/1-9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66	2.12	3.39	3.19
速动比率（倍）	2.65	2.11	3.38	3.18
资产负债率（%）	36.37	37.52	46.19	30.3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6	3.68	3.54	6.97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	0.64	3.89	1.78

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待摊费用-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八) 发行人的失信核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未发现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重要子公司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未发现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重要子公司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未发现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重要子公司被认定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未发现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重要子公司被认定为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经查询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网站、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未发现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重要子公司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深圳”网站等，未发现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重要子公司被认定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下属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况，不存在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深证函[2016]713号）等法规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第三节 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月21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及现金流入。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

保障。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79.50 万元、79,604.47 万元、115,416.96 万元和 82,384.0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951.06 万元、29,640.33 万元、33,115.75 万元和 32,447.6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6,151.77 万元、71,846.33 万元、63,625.46 万元和 70,827.50 万元。由于公司业务尚处于完善阶段，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商业模式逐步成熟，盈利能力逐步多元化且不断增强，预计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持续增长，公司现金流入和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重要保障。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获批银行授信额度 182.9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7.1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75.79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 30.00 亿元公司债券，不存在违约行为。因此发行人自身的筹资能力较强，融资渠道畅通且信用情况良好。由于银行授信约定不具备强制性，如发生违约，银行授信额度没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为 52.76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60.43 亿元，主要包括公募基金、债券、私募基金和资管及理财计划等产品，其中可以随时变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6.79 亿元，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的方式筹措偿债资金。

（二）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的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则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提前安排资产变现事宜，确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第二，可以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适当缩减金融产品投资规模，以确保优先偿还本期债券。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资金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浙商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五）开立专项偿债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2、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资金来源

（1）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及现金流入。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二个工作日将应付的利息资金全额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3）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资金财务部负责偿债保障金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资金财务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

况。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5) 信息披露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依据监管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安排。

(六) 其他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本次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一) 违约情形

本次债券约定的违约情形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十）违约责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 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本次债券约定的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十）违约责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 争议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协议任一方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ecurities Credit Invest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58,598.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458,598.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44楼

邮政编码：518038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剑文

电话号码：0755-84362888、0755-84362802

传真号码：0755-83653315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42642396Y

经营范围：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征信业务和信用评级；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增信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等。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5年3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设立中证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意见的函》（证监函〔2015〕84号），对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他发起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中证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异议。

2015年4月1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出具《市金融办关于同意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深府金函〔2015〕117号），批准同意公司业务资格及业务范围等相关事项。

2015年5月27日，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33.00亿元，其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中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新洹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各出资2.00亿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亿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资5,000.00万元。

2015年7月10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00亿元，其中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洹禾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各出资2.00亿元，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资1.00亿元。

2016年12月29日，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中的3,500.00万股转让至北京康乐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3月24日，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20,000.00万股全部转让给其下属企业上海华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8月24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0.4098亿元，全部由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资。

2017年10月12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45亿元，其中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亿元，深圳市帕拉丁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图兴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各出资0.80亿元，珠海横琴零壹沃土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0.60亿元，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资 0.50 亿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0.25 亿元。

2017 年 12 月 8 日，嘉兴华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4,000.00 万股转让至深圳金领域全球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0.00 万股转让至海城市平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3 月 27 日，深圳天图兴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 8,000.00 万股转让至深圳天图兴鹏大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洹禾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 1000.00 万股转让至深圳市新洹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新洹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 1000.00 万股转让至深圳市君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4.91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1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1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12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13	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14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15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中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36
16	深圳市新洹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36
17	深圳市洹禾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4.14
18	嘉兴华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3.49
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18
2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18
2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18
22	深圳天图兴鹏大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74
23	深圳市帕拉丁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74
24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1.42
25	珠海横琴零壹沃土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31
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9
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9
28	海城市平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9
29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9

30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9
31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9
32	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098.00	0.89
33	深圳金领域全球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87
34	北京康乐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	0.76
35	深圳市君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22
合计		458,598.00	100.00

（二）股东情况介绍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0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

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99,365.5803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61,078.7639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闫峻(代)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4年01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62,108.7664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90,794.7954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06 月 0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6,544.7047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0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7,176.3180 万元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0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
22 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0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42,399.0583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经营范围：（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
（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4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徐敬惠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 栋 101

法定代表人：李强

经营范围：进行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境内外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机构、要素交易平台等金融机构；投资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企业征信公司等准金融机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财务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金融创新研究

与咨询服务。

13、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9年01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居委会白陈路南涌段38号厂房之九

法定代表人：黎溢铭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不设商场）

14、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2年04月1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1层

法定代表人：王永华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15、珠海横琴中科白云中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珠海横琴中科白云中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03月30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176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16、深圳市新洹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新洹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日期：2015年04月10日

注册资本：20,024.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17、深圳市洹禾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洹禾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日期：2015 年 06 月 04 日

注册资本：20,024.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18、嘉兴华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嘉兴华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日期：2017 年 09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5 室-21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0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9,667.1674 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0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314.6734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彭政纲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承包、安装；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21、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1 年 0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573.6503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建勇

经营范围：户外用品及家具、遮阳用品、工艺品、金属铁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

22、深圳天图兴鹏大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天图兴鹏大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天图兴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四路 210 栋西座 8 楼 A3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3、深圳市帕拉丁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帕拉丁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日期: 2015 年 0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顺德区佳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24、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9 年 0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9,975.2213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 毛伟

经营范围: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磁卡、智能卡的研制与加工;热敏纸、UV 油墨、印刷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皮革证件、铜铝

牌匾和不干胶的印刷；对外贸易；对金融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网络技术开发与服务；文化创意设计与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网络（手机）游戏服务；动漫游戏软件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珠海横琴零壹沃土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珠海横琴零壹沃土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日期：2017年03月21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86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中科零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新创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2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3年02月0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17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海城市平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海城市平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日期：2017年12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跃先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腰岭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以上资金限自有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5年01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1,560.8655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999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其实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以经营许可证为准），企业投资咨询、策划，商务咨询，会务会展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8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400.9302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9 号楼 5 层 501-551

法定代表人：JIANG HONG YI(江泓毅)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停车场建设及经营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咨询；劳务派遣；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5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331.8054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21 楼

法定代表人：陈书智

经营范围：供应链的管理;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的销售;钢材批发;钢材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含限制项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二类、三类),食品流通(含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硫化镍、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的销售。

32、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注册日期：2016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79.1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贲悦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

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咨询

33、深圳金领域全球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金领域全球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日期：2016 年 0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金翼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4、北京康乐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北京康乐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0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45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朱房路 16 号院 1 号楼（配套公建）四层 4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5、深圳市君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君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致远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笋岗西路市体育中心深圳游泳跳水馆副馆二楼201B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发行人股东数量、股权结构等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6年收购中证鹏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不含因转让鹏元征信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不含因转让鹏元征信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2016）第2-948号），中证鹏元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不含因转让鹏元征信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账面金额25,259.64万元，评估价值为22,233.42万元，股权持有者不存在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股权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等方式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持有中证鹏元（不含因转让鹏元征信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的股权比例达51%，实现对其的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业绩承诺情况。

（1）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5日，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整体方案的议案》。

2016年12月15日，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整体方案的议案》。

2016年12月16日，中证信用与中证鹏元签订增资协议书，增加中证鹏元注册资本7,780.8485万元，取得其34.00%的股权。

2016年12月29日，中证信用与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持有的中证鹏元11.71%的股权。

2016年12月30日，中证信用与中证鹏元签订增资协议书，增加中证鹏元注册资本2,479.15万元。

2017年8月22日，中证信用支付了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所持有中证鹏元2,679.17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11.71%）转让款，并支付中证鹏元新增注册资本2,479.15万元对应的增资款。交易完成后，中证信用持有中证鹏元51.01%股权。

2017年8月29日，中证鹏元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投资人变更、章程备案等工商信息登记变更程序。收购完成后，中证信用持有中证鹏元51.01%股权，中证鹏元成为中证信用控股子公司，并纳入中证信用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标的为中证鹏元的51.01%股权。

根据中证鹏元（不含鹏元征信）及发行人2015年的财务数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中证鹏元（不含鹏元征信）的营业收入指标占比发行人重组前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除2016年收购中证鹏元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情况。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为6家。

(一) 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中证信用增进（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100.00	10,000.00
中证信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100.00	10,000.00
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	信用评估及信用风险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数据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大数据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相关服务；计算机软件产品销售	70.03	14,280.00
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信用风险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库分析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会务策划，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53.40	10,000.00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金融机构、工商企业资信等级及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财金、投资、证券咨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51.01	30,000.00
中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5,000.0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经营概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征信业务和信用评级；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增信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

理；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等。

发行人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成立以来，在监管部门、深圳市政府的关心和股东的支持下，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与激烈的竞争态势，坚持合规运营，强化自律管理，形成了多个业务板块，经营业绩连年增长，品牌价值得到极大地提升，得到了市场的充分肯定和广泛认可，主体信用等级一直保持 AAA。截至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担保业务	债券担保、金融产品担保和借款类担保等
投资业务	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债券等
其他业务	资产管理、信用风险管理、资信评级等

（二）主营业务情况

中证信用致力于以信用为核心，推进担保、投资、资产管理、资信评级和数据风控等各业务板块发展，其中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现金流支撑，资产管理、数据风控和资信评级等信用管理服务业务将为公司拓展业务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收入	22,229.43	26.98	32,144.48	27.85	19,397.27	24.37	14,573.36	30.57
投资业务收入	43,702.40	53.05	54,294.55	47.04	46,338.77	58.21	28,699.31	60.19
其他业务收入	16,452.23	19.97	28,977.93	25.11	13,868.43	17.42	4,406.83	9.24
营业收入合计	82,384.06	100.00	115,416.96	100.00	79,604.47	100.00	47,679.50	100.00

注：投资业务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评级业务收入、财务顾问收入、受托资产管理收入等。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评级业务收入	9,826.34	11.93	14,516.62	12.58	7,083.99	8.90	-	-
财务顾问收入	2,998.73	3.64	7,728.37	6.70	4,849.40	6.09	4,040.38	8.47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1,054.61	1.28	2,025.79	1.76	1,122.54	1.41	366.41	0.77
数据服务收入	1,059.21	1.29	1,453.51	1.26	479.98	0.60	-	-
信用管理收入	1,249.57	1.52	1,889.28	1.64	666.81	0.84	-	-
汇兑损益	-	-	456.99	0.40	-403.3	-0.51	-	-
其他收入	263.77	0.32	907.37	0.77	69.01	0.09	0.04	-
合计	16,452.23	19.97	28,977.93	25.11	13,868.43	17.42	4,406.83	9.2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79.50 万元、79,604.47 万元、115,416.96 万元和 82,384.0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担保业务收入和投资业务收入组成，报告期内二者占比合计分别为 90.76%、82.58%、74.89% 和 80.03%。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业务收入和投资业务收入逐年增加。随着子公司业务体系不断完善，公司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数据服务等业务的创收能力不断增强，且 2017 年公司完成了对中证鹏元的控股，评级业务收入纳入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来源趋于多元化，报告期内担保业务收入和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1、担保业务

2015 年成立以来，公司担保业务发展较快，规模迅速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担保余额分别为 212.19 亿元、479.00 亿元、436.77 亿元和 622.37 亿元，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 亿元、1.94 亿元、3.21 亿元和 2.22 亿元，担保余额和担保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3.47% 和 48.28%。公司根据《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

担保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公司以保证或者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自律规范文件明确的其他有效形式提高债项的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从而分散、转移信用风险。

公司担保业务主要由基础增信事业部、创新增信事业部和互联网信用事业部

负责开展，2020 年起，将主要由子公司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担保业务。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和项目收益票据等标准化产品担保业务，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理财计划等非标准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中小企业供应链金融借款类担保业务，以及信用产品和风险缓释工具的创设和交易等。

根据担保业务类型的划分，公司担保品种可分为债券担保业务、金融产品担保业务、借款类担保业务和保本基金担保业务。其中，债券担保业务包括企业债担保业务、公司债担保业务、证券公司次级债担保业务等，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主要包括信托计划担保业务、资产证券化产品担保业务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担保业务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担保业务	355.30	57.09	386.00	88.37	359.00	74.95	159.50	75.17
金融产品担保业务	250.97	40.32	44.46	10.18	99.86	20.85	39.54	18.63
借款类担保业务	16.11	2.59	6.31	1.44	8.55	1.78	-	-
保本基金担保业务	-	-	-	-	11.59	2.42	13.15	6.20
合计	622.37	100.00	436.77	100.00	479.00	100.00	212.19	100.00

(1) 债券担保业务

债券担保业务主要包括企业债担保业务、公司债担保业务等。自公司展业以来，伴随公司品牌效应的稳步提升以及债券市场担保需求的增长，报告期内债券担保业务规模快速增加。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债券担保余额 355.30 亿元，占公司担保余额的 57.09%。

公司成立初期，担保业务以债券担保为主。自 2017 年以来，伴随城投债政策变化以及信用债违约风险增加，公司开始适度控制债券类担保业务的数量和规模，得益于数据、技术及人才的持续积累，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积极寻求多元化的业务发展方向，重点围绕消费金融及中小企业金融等创新领域，稳步拓展金融产品类及借款类担保项目，逐步形成了更趋多元均衡的担保业务发展模式。

公司对债券担保对象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其中城投类担保客户侧重于省、市级及全国百强县前 20 名的城投公司。同时，公司对城投企业的主体级别、区域地位、运营情况、地区一般预算收入、反担保措施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确定目标客户准入与否以及担保费率。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债券担保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种类	担保余额	余额占比 (%)
企业债担保业务	212.30	59.75
公司债担保业务	131.00	36.87
次级债担保业务	12.00	3.38
合计	355.30	10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债券担保业务担保余额前十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债券简称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 母公司净资产
1	16 邦资 01、 17 邦资 01	公司债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2.52
2	17 包头 01、 17 包头 02	企业债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49.51
3	16 晋城投	企业债	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	39.61
4	16 望经开	企业债	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21.60	35.65
5	16 芙蓉债	企业债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3.01
6	17 涪陵 01	公司债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3.01
7	16 惠投 01、 17 惠投债	企业债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	29.71
8	17 天图 01、 17 天图 02	公司债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9.71
9	17 威高新	企业债	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00	29.71
10	16 吉市城建 债	企业债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0	28.39
合计	-	-	-	236.80	390.81

(2) 金融产品担保业务

公司金融产品担保业务包括资产证券化担保业务、信托计划担保业务、理财计划担保业务等。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金融产品担保余额 250.97 亿元，占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担保余额的 40.32%。

公司积极与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机构投资者进行合作，大力拓展资产证券化产品担保，并开创景区服务费资产证券化担保项目、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流动性支持担保项目，将担保业务拓展至银行间市场和信贷资产证券化领域；依托子公司中证信用云的数据化风控服务和中证征信的数据技术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选小额分散的场景和企业，通过“科技+信用+金融”的核心优势，积极拓展创新金融产品类担保业务，担保方式由传统的全额担保进一步向夹层担保、差额补足及分保模式转变，提升了担保资源的使用效率，丰富了金融产品担保业务品种，担保业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消费金融类集合信托计划担保余额 208.00 亿元，占公司金融产品担保余额的 82.88%。该消费金融类集合信托计划以蚂蚁金服集团对用户的消费贷款为基础资产，基础资产非常分散，且配备超额现金流覆盖、不合格资产赎回或置换、资产期限控制等风险缓释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金融产品担保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种类	担保余额	余额占比 (%)
信托计划	225.65	89.91
资产证券化	23.34	9.30
其他产品	1.98	0.79
合计	250.97	100.00

(3) 借款类担保业务

公司为个人信用贷款和银行表内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服务，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借款类担保余额 16.11 亿元，占担保余额的 2.59%。

(4) 担保业务期限分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的担保余额的剩余期限分布总体较为均衡，按照担保余额统计，剩余期限 3 年以上的担保余额为 87.00 亿元，占总担保余额的 13.98%。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担保业务剩余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担保余额	356.62	105.22	73.53	87.00	622.37
担保余额占比（%）	57.30	16.91	11.81	13.98	100.00

（5）担保业务地区分布

发行人积极拓展同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渠道，使公司担保业务的区域分散化程度逐渐提高。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担保业务已分布于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公司担保业务主要集中于北京、湖南、江苏等经济发达的地区。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担保业务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省份	担保余额	占比（%）
浙江	219.26	35.23
江苏	65.60	10.54
北京	60.04	9.65
湖南	51.60	8.29
广东	37.75	6.07
内蒙古	30.00	4.82
福建	24.00	3.86
重庆	22.75	3.66
上海	21.37	3.43
山东	18.00	2.89
吉林	17.20	2.76
四川	15.00	2.41
其他	39.80	6.39

总计	622.37	100.00
-----------	---------------	---------------

(6) 担保业务行业分布

公司担保业务客户主要分布在公用事业、金融业、产业等行业。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担保业务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	担保余额	占比 (%)
金融业	333.84	53.64
公用事业	259.06	41.62
产业	29.48	4.74
合计	622.37	100.00

金融业占比最高，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金融业担保余额为 333.84 亿元，其客户主要为消费金融类机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新增金融业担保客户主要为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消费金融类企业。针对此类业务，公司通过子公司中证信用云，提供消费金融场景下的资产管理和数据风控解决方案，对被担保项目的还款情况及潜在逾期风险及违约风险进行实时监测。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用事业担保余额为 259.06 亿元，占担保余额的比例为 41.62%。公用事业客户主要为综合实力较强的省、市级和部分经济发达地区的县级城投公司。该类融资人主体级别均为 AA 及以上，主要分布于二、三线城市及其开发区，单笔担保业务规模较大。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产业类担保余额为 29.48 亿元，其客户主要为综合实力排名靠前的房地产、煤炭、装备制造等产业类企业，主体评级多为 AA+及以上，整体风险较小。

(7) 担保业务客户集中度

客户集中度方面，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最大单一客户的担保余额占母公司净资产的 82.5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原因主要是公司前十大担保项目以大型金融机构和地方融资平台项目为主，项目担保金额较高，但股东背景较强且反担保措施充分，整体风险相对可控，公司担保项目组合有待持续优化。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担保业务担保余额前十大客户占期末担保余额的

38.05%，明细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担保余额	占比（%）
1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	50.00	8.03
2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债	30.00	4.82
3	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	24.00	3.86
4	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企业债	21.60	3.47
5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	20.00	3.21
6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00	3.21
7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	18.00	2.89
8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18.00	2.89
9	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债	18.00	2.89
10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17.20	2.76
合计	-	-	236.80	38.05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大担保业务客户资信情况及代偿风险情况如下：

①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主体评级报告，邦信资产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末，邦信资产经审计资产总额 525.04 亿元，负债总额 488.91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13 亿元。2018 年度，邦信资产营业总收入 53.60 亿元，净利润 3.16 亿元。

②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包头建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末，包头建投经审计资产总额 449.08 亿元，负债总额 346.95 亿元，

所有者权益 102.13 亿元。2018 年度，包头建投营业收入 14.24 亿元，净利润 1.87 亿元。公司经与包头建投现场沟通后确认，包头建投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报表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晋江城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末，晋江城投经审计资产总额 756.97 亿元，负债总额 418.5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8.43 亿元。2018 年度，晋江城投营业收入 32.46 亿元，净利润 4.54 亿元。晋江市区域经济和财政实力稳步增长，晋江城投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地位突出、晋江市政府支持力度较大等因素对晋江城投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④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望城经开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末，望城经开经审计资产总额 247.11 亿元，负债总额 125.6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1.47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4.90 亿元，净利润 1.85 亿元。望城经开作为望城经开区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主体，持续得到望城区政府及望城经开区管委会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⑤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芙蓉城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末，芙蓉城投经审计资产总额 300.53 亿元，负债总额 138.4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2.12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8.93 亿元，净利润 0.74 亿元。芙蓉区经济保持快速发展，经济实力较强，芙蓉城投得到当地政府的一定支持。

⑥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涪陵国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末，涪陵国资经审计资产总额 991.28 亿元，负债总额 436.94 亿元，所有者权益 554.34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52.97 亿元，净利润 12.11 亿元。涪陵国资作为涪陵区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融资和经营管理主体，得到了区政府的有

力支持。

⑦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南通惠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末，南通惠通经审计资产总额 603.44 亿元，负债总额 389.4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4.04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35.85 亿元，净利润 2.33 亿元。南通惠通获得南通市通州区政府的有力支持。

⑧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新世纪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天图投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末，天图投资经审计资产总额 142.09 亿元，负债总额 89.15 亿元，所有者权益 52.94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7.58 亿元，净利润-13.58 亿元。天图投资将项目的估值计入以公允价值变动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会计科目，期末与期初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因 2018 年股价波动影响，天图投资公允价值损失较多，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并不会导致现金的实际流出。天图投资是国内专注于消费投资领域的投资管理机构，公司通过其专业的投资能力，已在消费领域投资积累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可为其业务拓展提供支持。

⑨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威海双岛湾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末，威海双岛湾经审计资产总额 155.90 亿元，负债总额 35.8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0.07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5.52 亿元，净利润 1.91 亿元。威海双岛湾受益于威海市和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经济快速增长，获得开发区有力的政府支持。

⑩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吉林城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末，吉林城建经审计资产总额 1,044.18 亿元，负债总额 605.63 亿元，

所有者权益 438.55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92.61 亿元，净利润 3.98 亿元。吉林城建作为吉林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项目投融资主体，在吉林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重要地位，得到吉林市政府在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支持。

针对上述前十大客户担保项目，公司均遵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及《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在事前预防阶段已进行主体及资产进件筛查准入和尽职调查；在事中监控阶段，对所有可能影响还款的因素进行持续监测，对整体信用资产的风险监测指标进行监控；在事后监督阶段，前台业务部门和担保业务管理团队已例行落实担保后客户现场与非现场检查工作，开展了定期和不定期的风险评估及反馈，并形成保后跟踪报告，报送风控法务部。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担保项目融资主体均无经营异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担保项目风险缓释措施完备，且均已得到充分落实，定期不定期跟踪，现场非现场跟踪情况均无异常，风险管理措施有效。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除前十大担保业务客户公司外，公司对其他客户担保余额超过母公司净资产 10% 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担保余额（亿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关联方	主体等级	风险缓释措施
客户 1	公司债	15.00	2017/9/15	2022/9/15	否	AA	应收账款质押等
客户 2	企业债	13.00	2017/8/16	2024/8/16	否	AA	应收账款质押、回款资金监管
客户 3	企业债	12.00	2017/4/20	2024/4/19	否	AA	应收账款质押等
客户 4	次级债	12.00	2017/9/26	2022/9/26	否	AA	信用
客户 5	企业债	10.00	2019/9/27	2023/9/27	否	AA +	其他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
客户 6	企业债	10.00	2017/3/3	2024/3/3	否	AA +	应收账款质押等
客户 7	企业债	9.50	2017/4/7	2024/4/7	否	AA +	应收账款质押等
客户 8	企业债	9.50	2018/12/10	2025/12/10	否	AA	应收账款质押等
客户 9	企业债	9.50	2018/3/19	2025/3/19	否	AA +	应收账款质押等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担保余额(亿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关联方	主体等级	风险缓释措施
客户 10	公司债	8.00	2017/10/25	2020/10/25	否	AA A	信用
客户 11	公司债	7.00	2018/4/25	2021/10/23	否	AA	信用

注：同一个客户发行多期债券或产品的，本表以第一期起始日为起始日，以最后一期到期日为到期日。

(8) 报告期内担保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①2016 年度担保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行业	风险缓释措施	主体信用等级	资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吉林省长吉图投资有限公司	城投	吉林交投提供反担保	-	良好	8.00	2017/3/17
长沙市芙蓉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投	应收账款质押等	AA+	良好	25.00	2023/1/26
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城投	应收账款质押等	AA	良好	27.00	2023/7/13
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城投	1、应收账款质押；2、回款资金监管	AA+	良好	30.00	2023/8/24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	信用	AA+	良好	30.00	2021/11/17

②2017 年度担保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行业	风险缓释措施	主体信用等级	资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	信用	AA+	良好	50.00	2022/3/3
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城投	应收账款质押等	AA	良好	27.00	2023/7/13
长沙市芙蓉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	城投	应收账款质押等	AA+	良好	25.00	2023/1/26

责任公司						
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城投	应收账款质押等	AA+	良好	30.00	2023/8/24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投	应收账款质押等	AA+	良好	20.00	2024/4/10

③2018 年度担保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亿元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行业	风险缓释措施	主体信用等级	资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投	纳入财政预算等	AA	良好	30.00	2024/8/10
深圳市天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股东持有的天图投资新三板股票质押； 2、股东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AA	良好	18.00	2022/10/24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	信用	AA+	良好	50.00	2022/3/3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	信用	AAA	良好	20.00	2020/10/25
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城投	应收账款质押等	AA	良好	27.00	2023/7/13

注: 1、同一个客户发行多期债券或产品的, 本表以最后一期到期日为到期日;

(9) 担保业务风险缓释措施

公司开展担保业务时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风险缓释措施。对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公司原则上要求充足的、变现能力强的风险缓释措施, 可接受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应收账款质押、房产抵押、收费权质押以及第三方保证、股权质押等。对于民营企业和其他非国有企业, 公司要求提供房产抵押、土地使用权抵押、应收账款质押、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及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等风险缓释措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采取风险缓释措施的担保余额占比如下:

项目	担保余额(亿元)	采取风险缓释措施担保余额(亿元)	采取风险缓释措施担保余额占比(%)
债券担保业务	355.30	255.30	71.85
金融产品担保业务	250.97	248.58	99.05

借款类担保业务	16.11	16.11	100.00
合计	622.37	519.99	83.55

(10) 准备金计提情况

①一般风险准备（权益科目）

依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公司一般风险准备按照净利润的 10% 进行提取。

②风险准备金（负债科目）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集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对担保业务计提相应的准备金。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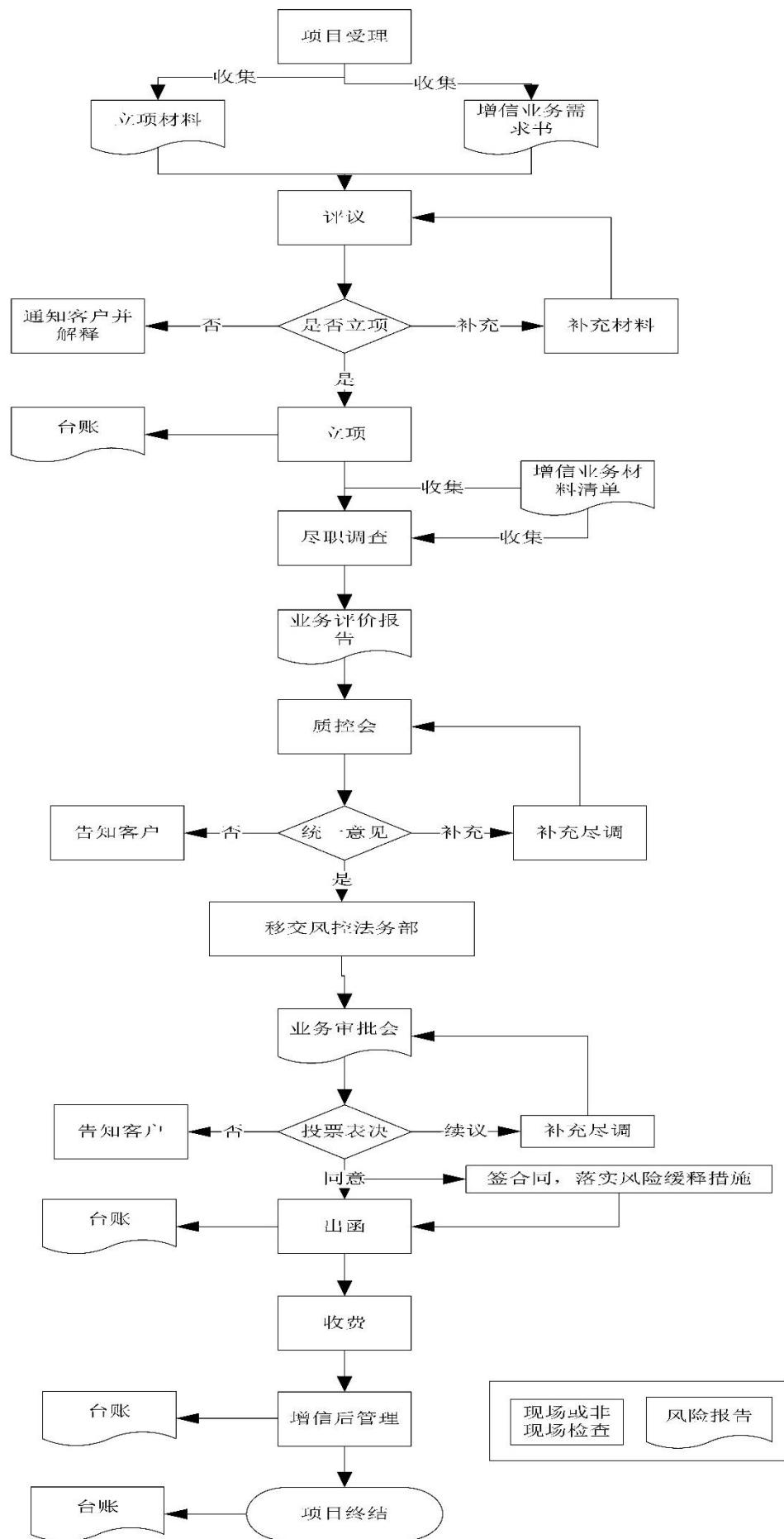
公司对计量风险准备金所需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公司考虑不同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特征，及特定债务人合同违约的风险变化情况，以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风险暴露为基础评估各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应的风险准备金。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还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累计计提风险准备金（负债科目）金额 10,139.14 万元，累计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权益科目）金额 12,307.88 万元。

(11) 业务流程

为规范公司担保业务的开展，控制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担保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项目受理、尽职调查、质量控制、业务审查、业务审批、签订合同、发行与收费、担保后管理等环节。

公司担保业务流程如下图：



①尽职调查

- 1) 项目经理应进行实地调查，并根据担保业务需要收集相关材料。客户提交复印件的材料，项目经理应对该材料的原件予以核实；
- 2) 项目经理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客户状况、成本效益、风险点和风险缓释措施进行分析评价，撰写信用担保业务评价报告；
- 3) 前台部门负责人审核项目经理提交的担保业务材料及其撰写的各类评价报告。

②质量控制

- 1) 担保业务管理团队负责担保业务质量控制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对于前台部门材料提交完整的项目，组织质量控制会议；
- 2) 质量控制会议由担保业务管理团队负责人召集，参会人员由担保业务管理团队从前台部门和本部门选取，通常不少于 5 人；
- 3) 根据质量控制会议意见，如果需要进一步落实相关条件，详细了解相关细节以及追加风险缓释措施等，项目经理与客户、主承销商沟通后，落实会议要求，并形成落实意见书，并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提交担保业务管理团队。

③业务审查

- 1) 担保业务审查由风控法务部负责，包括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价；
- 2) 合规性审查包括报批材料齐全性、信息充分性、内容一致性、格式规范性的审查，风控法务部对合规性审查出具担保业务合规性审查意见单；
- 3) 风险评价包括担保项目涉及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风控法务部对项目的风险进行独立的分析和判断，并撰写担保业务风险评价意见书。

④业务审批

- 1) 担保业务审批实行公司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专业委员会会议审批制度。公司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为有权审批人，有权审批人应坚持原则，正确行使职权，客观、公正、独立，对担保业务审批结果负责；
- 2) 担保业务审批内容包括是否同意对项目提供担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风险缓释要求以及重大法律事项等，并可提出有关附加条件；
- 3) 担保业务审批人对每一笔担保业务的正式表决方式为在各自的担保业务评审表上签署审批结论并签名，当场提交；其中，会议设置关键审批人一票否决

制度。所有项目只有获得半数以上审批人“同意”意见才可进入后续步骤。

⑤担保后管理

- 1) 前台业务部门和担保业务管理团队负责担保后客户现场与非现场的检查工作，形成风险分类报告，报送风控法务部；
- 2) 项目经理至少按季度对客户进行一次非实地检查，至少每年对担保对象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结合资金账户监管、日常跟踪、风险监控掌握的信息以及风险缓释对象的状况等确定检查重点；
- 3) 当发现担保对象存在潜在事实或事实风险后，应及时根据风险影响范围、紧急程度、风险敞口和预计损失等，报送相关部门及公司领导；
- 4) 客户正常兑付融资品种的本息后，项目经理根据相关协议及时办理风险缓释的解除手续。

2、投资业务

中证信用本着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开展投资业务。公司投资业务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直接负债获得的资金。近年来，公司投资规模不断增加，投资收益随之持续提升，成为其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总额为 80.85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82.57%。从投资结构来看，公司投资业务标的包括基金、债券和委托贷款、资产管理计划等品种，其中大部分为固定收益类资产；从投资期限来看，公司投资产品的期限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较好，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金	26.40	32.65	33.26	37.93	42.07	42.23	19.11	32.69
委托贷款	-	-	15.94	18.18	7.00	7.03	0.50	0.86
债券	11.65	14.41	14.94	17.04	8.39	8.42	0.80	1.37
资管、信托计划及理财产品	41.35	51.15	17.57	20.04	40.01	40.16	34.48	58.98
国债逆回购	0.06	0.07	5.06	5.77	0.78	0.78	1.93	3.30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权投资	1.34	1.66	0.89	1.01	1.37	1.38	1.64	2.81
国债期货	0.05	0.06	0.02	0.02	0.01	0.01	0.01	0.02
合计	80.85	100.00	87.69	100.00	99.63	100.00	58.46	100.00

基金产品方面，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基金投资余额为 33.2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0.94%；在投资资产中占比为 37.93%，较上年末下降 4.29 个百分点。其中，货币市场基金 18.66 亿元，在基金产品中占比为 56.10%；债券基金 5.63 亿元，在基金产品中占比 16.93%；产业类基金 6.03 亿元，在基金产品中占比 18.13%；其他基金投资为 ETF 和量化产品等。

债券投资方面，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债券投资余额为 14.9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8.07%；在投资组合中占比为 17.04%，较上年末提升 8.62 个百分点，投资标的主要为信用等级为 AAA 的企业债券。

公司资管计划、信托及理财投资余额为 17.57 亿元，在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20.04%，公司购买产品所属行业相对分散，投向包括产业、个人消费贷款、金融二级市场工具、货币基金和保本基金等多个领域。

其他投资方面，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 15.94 亿元，在投资资产中占比为 18.18%；回购投资合计 5.06 亿元，全部为国债逆回购。此外，公司对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为 0.27 亿元，对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为 0.62 亿元，其中对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 0.60 亿元。

总体来看，公司在担保业务稳步开展的同时合理配置投资资产，取得较好收益，在优秀投资团队的支撑下，公司在做好固定收益类业务的基础上，适度择机配置高收益资产，灵活配置信托类、权益类和资产证券化等金融产品，建立多元化投资组合，提升组合收益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更加注重投资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保持较高的投资组合变现能力，为可能出现的担保业务代偿提供现金支持，以满足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需要。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大投资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期末余额	期限
1	华夏银行机构客户理财产品(银行理财)	50,840.91	随时可取
2	北方国际信托元宝 42 号 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托计划)	50,048.88	3 个月以内
3	南方天天利 B (货币基金)	48,761.72	随时可取
4	申万菱信资产-成长 1 号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 划)	47,497.93	3 个月以内
5	中信信惠信托计划 12011 期 (现金管理类信托)	38,720.00	随时可取
6	易基现金增利货币 B (货 币基金)	32,441.71	随时可取
7	大业信托盛鑫 58 号(信托 计划)	30,155.06	3 个月以内
8	安信基金-平安银行-中证 信用稳健增长 3 号 (基金 专户)	27,982.74	随时可取
9	17 天图 01 (债券)	25,079.32	3 个月以上至 1 年
10	易方达货币 B (货币基金)	25,015.39	随时可取
合计	-	376,543.66	-

为加强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公司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投资决策授权操作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会依据投资理念和原则，审议年度投资初始投资的资产配置方向、规模和风险敞口，公司需在董事会确定的额度和风险限额内依据授权进行投资。

公司投资决策遵循“统一领导、分层授权”的原则，实行公司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分管领导、部门总经理及其决策小组三层决策体系。各决策主体的决策权限必须由相关制度或业务流程加以明确界定，任何超越权限的计划必须按照流程上报至有权决策的机构决定。

公司投资业务建立报告制度，对日常报告、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机制进行规范。投资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发起投资相关业务会议，向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报告各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及相应的资产配置方案，汇报投资业务情况。

3、评级业务

自 2016 年入股中证鹏元，公司逐步增持股权，并于 2017 年完成对其的控股。2018 年，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鹏元是中国最早成立的评级机构之一，先后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及香港证监会认可，在境内外从事信用评级业务，并具备保险业市场评级业务资格。2019 年 7 月，中证鹏元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 A 类信用评级业务资质，实现境内市场全牌照经营。

目前，中证鹏元的业务范围涉及企业主体信用评级、公司债券评级、企业债券评级、金融机构债券评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评级、结构化产品评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评级、境外主体债券评级及公司治理评级等。

2018 年中证鹏元加大对上市公司、结构融资产品和创新业务拓展力度，公司债初评收入同比增长 16%，结构融资业务初评收入同比增长 40%，创新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46%。

（三）发行人业务运营合规情况

1、业务范围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业务：（一）贷款担保。（二）票据承兑担保。（三）贸易融资担保。（四）项目融资担保。（五）信用证担保。（六）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一）诉讼保全担保。（二）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三）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四）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五）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从事再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除需满足前款规定的条件外，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人

民币 1 亿元，并连续营业两年以上”。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二）发放贷款。（三）受托发放贷款。（四）受托投资。（五）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三）受托投资”。

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监督管理条例》的上述规定，并严格按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2、担保集中度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二十四条，“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继续执行原有监管制度有关规定；2017 年 10 月 1 日后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上述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 计算。”

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七条，“对于按比例分担风险的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按融资担保公司实际承担的比例计算。”

中证信用于 2019 年 6 月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其按照《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对 2017 年 10 月 1 日后发生的融资担保业务进行了规范，通过采取再担保、信用保护工具等方式将担保责任分散给其他机构，降低实际承担的风险。公司 2017 年 10 月 1 日后发生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单一集中度符合《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的要求。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公司适用的业

务监管规则主要为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2 年发布的《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信用增进机构风险管理规范》等两项行业标准，其未对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单一集中度提出明确要求。

3、担保规模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中证信用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为 498.99 亿元（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口径计算），净资产（母公司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后的金额）为 60.59 亿元，融资性放大倍数为 8.24，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中证信用担保规模符合监管要求。

4、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融资性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 20% 的其他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股权投资等其他投资合计投资成本占净资产比重报告期内均不超过 20%，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对外投资限制性规定要求。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同时，《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施行前，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符合原有监管要求，但未达到本办法要求的，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给予不同时限的过渡期安排，达标时限不应晚于 2019 年末。逾期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5、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

供融资性担保”。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母公司或子公司、其它关联方提供融资性担保情形。

6、相关配套指引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积极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部门内部控制职责、细化各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优化内部控制监督与纠正机制，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年度报告、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需披露的其他信息，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并对各主体之间相互制衡的责、权、利关系作出制度安排，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公司治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证，并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上所列示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符合《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管理重大风险与突发事件的相关制度，符合《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1、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中证信用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经营中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管控，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董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经营层对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每位员工应全面

了解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及报告相关风险，对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直接责任。公司致力于构筑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通过建立各业务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重要一线岗位的双人、双职、双责及岗位分离制衡机制，形成第一道防线；相关职能部门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事项进行检查和督导，通过相关部门及相关岗位的相互制衡、监督，形成第二道防线；包括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稽核在内的风险监督管理部门对各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监督与管理，形成第三道防线。

公司逐步规范相关管理流程，制定了担保、投资、债务重整等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财务、会计、人力资源等管理制度，各业务条线及职能部门根据对应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管理日常经营面临的相关风险。公司通过建立风险量化评价指标体系，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实现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控。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经营绩效、财务预算、风险管理等事项进行统筹管理。

总体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基本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办法、规章制度、人员配置等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管理水平逐步上升。

2、重点风险管理

（1）市场风险

公司各业务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公司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应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指标和趋势，重大经济政策动向，评估宏观因素变化可能给投资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定期监测市场风险控制指标，对投资策略进行调整，同时，建立危机处置决策、执行及责任机构，制定各种可预期极端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并根据严重程度对危机进行分级和管理。公司可运用逐日盯市、集中度分析、冲击成本分析及定量风险模型和优化技术对规模、杠杆、风险敞口、久期等进行管理，建立动态止损机制，通过敏感性分析寻找影响投资组合收益的关键因素，并通过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投资组合对于极端市场波动的承受能力。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资金财务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办部门，其他部门均为协办部门，共同保障流动性风险管理各项要求的全面落实。

公司应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及时进行流动性分析和跟踪，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开展资产负债配置、资本管理、风险容限及融资管理，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建立危机处置机制，确保其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等工作。

公司应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岗位分离制衡的管理机制，统一、固化业务操作流程，通过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即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事件收集）对操作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及时处置风险事件，加大问责力度，从而减少因人为错误、系统失灵和内部控制缺陷而产生的操作风险，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有序规范运行。

(4) 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指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不能提供正常服务，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风险；信息技术系统和关键数据的保护、备份措施不足，导致公司业务不连续或信息安全风险；重要信息技术系统不使用监管部门或市场通行的数据交互接口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风险；重要信息技术系统提供商不能提供技术系统生命周期内的持续支持和服务的风险。

公司应确保信息技术系统在各种情况下的业务持续运作的冗余能力，信息技术人员具备及时判断、处理各种信息技术事故、恢复系统运行的专业能力，系统程序变更、新系统上线前业务测试和审批机制的有效性，对网络、重要系统、核心数据安全保护、访问和登陆控制的有效性，以权限最小化和集中化为原则防止重要数据泄露，对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商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各种紧急情况下的

信息技术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防控业务中断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安全经营。

(5) 合规与法律风险

合规风险指因公司或员工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导致公司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产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法律风险是指公司因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外部法律事件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下设相关委员会，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均应履行合规风险管理职责。公司的风控法务部是合规风险管理的主办部门。

(6)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或客户不履行合约而带来的风险。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下设相关委员会，各业务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均应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各业务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应遵循“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监督”的原则，对信用类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

①事前预防

根据公司的整体业务目标、发展规划及风险偏好，制定公司信用业务准入标准。进行尽职调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及风险政策，对目标客户、债券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收集相关信息和资料，对其偿债能力、业务合规性、抵质押物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授信方案、额度。

②事中监控

业务部门应对所有可能影响还款的因素进行持续监测，主要包括：授信合同的履行情况、是否按约定用途使用授信、授信项目是否正常、客户的法律地位及财务状况、还款情况、第二还款源的可获得情况及质量、价值等。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应对整体信用资产的风险进行监控，及时对发生异常变动的风险监测指标进行分析，审核确认资产分类是否准确并提足拨备。

③事后监督

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应对信用类业务的开展作定期和不定期的风险评估及反馈，对已经出现的风险事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稽核部门对稽核中发

现的风险事项提出稽核监督意见并要求限期整改；同时，对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总体的评价并提出管理建议，以不断完善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及体系。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雄厚的股东背景

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一家全国性专业信用服务机构，股东包括东吴证券、安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人保集团、太保人寿、东方财富及前海金控等 35 家国内一流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互联网公司及政府投资平台等，股东实力强大，且多数股东与公司同处金融领域。上述股东对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提升行业地位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时，也有助于发行人迅速开拓市场渠道，引入业务机会，提升品牌效应。

2、业务布局多元化

公司经历了四年的发展时间，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业务的种类也在持续丰富和创新。在担保业务方面，公司逐渐调整项目结构，由主体担保向产品担保等领域转变，加大个人消费金融、中小企业金融等领域的开发力度。同时，在期限上，长短结合，适当压缩长久期品种，确保担保资源的高效配置。目前，公司已基本形成以担保、投资、信用风险处置业务为代表的“老三架马车”，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现金流支撑；通过成立子公司和并购拓展延伸更丰富的业务板块，形成以资信评级、信用风险管理、数据业务为代表的“新三架马车”，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3、完善的风控体系

公司重视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投入，建立健全了包括覆盖所有业务流程、主要风险类型的全流程风险管理框架以及层次分明、职责明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专业化的风险管理人才队伍，有效的授权管理体系和清晰的风险报告路径，操作性强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以定量方法为主的风险监控指标体系，支撑业务可持续的信息技术系统以及迅速、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对公司经营中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潜在风险进行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公司完善的风控体系有助

于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业务创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高公司效益和效率。

六、公司经营方针与战略规划

公司作为信用科技综合服务商，致力于通过科技驱动打造服务于信用资产全生命周期（资产生成-资产交易-资产管理）的基础设施，为客户提供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服务等全信用价值链服务，降低信用风险管理的成本，提升信用资产流转的效率，化解信用资产投资的风险。公司的发展战略概括为三个“新”，即“新业态、新金融、新目标”。“新业态”即以信用为核心，构建从风险的识别、度量、评级、监测、预警到担保、风险缓释及不良资产处置的信用价值；“新金融”即围绕资本市场、消费金融市场及供应链金融市场，开展结构化担保及信用衍生品等业务，以数据驱动、科技引领为理念，构建数据、模型、系统三位一体的数据风控体系，为市场各类参与主体提供信用管理服务；“新目标”即立足资本市场和信用市场，服务互联网平台、新经济体、场景头部公司等各类机构客户。

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形成了三大关键能力，即信用输出能力、风险管理能力、金融科技能力。信用输出能力方面，经公司担保后的债券均取得较低票面利率和较高认购倍数，间接反映出资本市场对公司资信实力的认可；同时，公司构建覆盖企业、机构、个人客户的信用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数据和风险管理服务，数据、模型、系统等是公司重点对外输出的服务与产品。风险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包括识别风险、分散风险和输出风控的能力，主要表现在对内保障和对外输出两个方面。一是严控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通过大数据分析，穿透底层资产，加强项目的跟踪评审，提升风险识别能力；二是加大对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衍生品的研究和投入，分散公司主体承担的风险，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三是通过专业团队和数据模型技术，把数据源进行提炼并自动化处理，形成标准化的风控能力输出。金融科技能力方面，公司打造资本市场核心信用数据库，为各项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通过将高质量的数据、模型工具及系统方案，输出给银行、券商、保险、基金公司等机构，以帮助其构建和完善信用管理体系，

降低风控成本、提升决策效率。

担保业务发展方向方面，通过转型调整和内外磨合，业务模式和市场打法基本成型，在项目推进中创造了很多新的方法，对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应对举措也更为成熟，“小额、分散、可控”的业务理念在新项目中得以体现，业务模式由单一的担保服务向多元的资产综合服务转变。就具体业务方向而言，在消金方面，立足监管政策要求和公司经营取向，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将交易对手由细分场景的头部公司置换为互联网巨头与持牌消金机构，提升项目安全性；在小微企业方面，以优质核心企业为依托，通过线上化、数据化的方式进行展业，充分发挥公司在数据、科技领域的专长，为小微企业提供与之相匹配的信用服务；在供应链金融方面，与行业经验丰富机构进行深度合作，不断提升实操能力、拓展资产渠道，充分发挥担保、保理双牌照优势，直接对接核心企业，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方案，进一步延伸集团业务格局；在结构化产品方面，与工行、建行、农行等大型商业银行总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展持续化和批量化的信贷资产ABS合作，业务规模显著上升。

投资业务发展方向方面，公司以风险可控、持续发展为原则，为未来发展打好安全垫。一方面，根据业务发展和资产配置需要，公司将及时调整投资规模；另一方面，根据业务环境和外部形势的变化，公司灵活配置投资类别，以非标投资和债券投资为基础，争取在转债投资、量化投资等方面取得突破，平抑自营投资波动，在低风险的情况下实现稳定持续回报。

2018年，公司启动国际化战略和科技化战略。国际化战略方面，公司评级业务经香港证监会给予评级牌照，率先进入香港国际市场，建立并公布了国际评级方法论，为中国企业境外发债提供评级服务；同时，公司将全面输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为债券通中的境外投资机构，提供专业化的信用综合服务。科技化战略方面，公司明确信用科技的战略定位，以“数据驱动、科技引领”的方式，改变传统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通过打造集团层面的科技平台，来全方位覆盖政府、企业、个人及产品的信用风险管理，满足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发展需求。随着数据、系统、平台等方面的落地，公司科技赋能方向更为清晰。科技正在改变公司现有模式，帮助降低管理成本，提升风控效率。此外，公司还对各子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做出了明确规划。

中证信用是中国金融市场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体现了政府推动债券市场发展、优化社会融资结构的政策意图，同时也顺应了建立信用风险分散分担机制、进行风险专业管理的发展趋势，为扩展市场发展空间、进行担保产品和制度创新开辟了重要渠道。目前公司业务模式已经基本形成，公司以担保、投资、信用风险处置业务为代表的“老三架马车”，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现金流支撑，以资信评级、信用风险管理、数据业务为代表的“新三架马车”，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未来公司仍需积极研判政策及市场变化，在各类业务细分领域进一步落实规划要求。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的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告均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 1-9 月的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财务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45416_H01 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45416_H01 号”和“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45416_H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7 年度发行人财务报表存在以下比较数据的列报调整：

随着发行人担保业务规模的扩大，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对财务担保合同的列报进行了调整，将已签约的担保业务未来合同收入作为财务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在财务报表中分别确认为应收账款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同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调整以更清晰、直观反映相关财务信息。2017 年相关列报调整不影响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净资产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发行人开展的信用增进业务主要是为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和融资产品出具信用增进函、担保函，该等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财会[2012]19 号

对财务担保合同的定义“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发行人对开展的信用增进业务按照财务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核算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据此发行人对该等业务按照下列财务担保合同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按提供担保而收取的费用即担保业务合同约定的担保费总额作为财务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在担保期内，按时间比例分摊确认为担保业务收入；已经收到的担保费冲减应收账款。

2018 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式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式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分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	N/A	5,897,976,310.11	-	1,043,500.00	5,899,019,810.11	FVTPL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35,298,106.34				
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62,678,203.77				
衍生金融工具	696,614.00	-	-	-	696,614.00	FVTPL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800,559.50	-	-	-	77,800,559.50	A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62,678,203.77	(2,562,678,203.77)	-	-	N/A	
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2,678,203.77)				
贷款和应收款项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	-	N/A	
至：债权投资		(700,000,000.00)				
应收账款	702,354,117.12	-	(6,171,211.78)	-	696,182,905.34	AC
债权投资	N/A	3,986,180,345.72	(13,940,368.18)	-	3,972,239,977.54	AC
从：贷款和应收款项		700,000,000.00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5,186,270.26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		470,994,075.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50,484,376.60	(6,150,484,376.60)	-	-	N/A	
至：债权投资		(2,815,186,270.26)				
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5,298,106.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0,994,075.46	(470,994,075.6)	-	-	N/A	

至：债权投资		(470,994,07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69,109.44	-	-	4,767,019.99	28,636,129.43	
合计	10,688,877,055.89	-	(20,111,579.96)	5,810,519.99	10,674,575,995.92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式的账面价值		重新计量		列式的账面价值	
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2018年1月1日	分类
应付债券	2,997,483,635.16	-	-	-	2,997,483,635.16	AC
递延收益	878,346,833.02	-	-	-	878,346,833.02	AC
合计	3,875,830,468.18	-	-	-	3,875,830,468.18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简称 FVTPL，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简称 AC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项目中，而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通常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在“其他资产”项目中列示。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本节仅就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了解财务报表的详细情况。

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若无特别注明，本章财务数据单位均为万元。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50,211.24	18,228.08	20,130.94	661.75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出保证金	3,109.46	1,992.78	1,106.50	936.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390.86	533,579.1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6,267.82	123,992.69
衍生金融资产	454.32	197.44	69.66	99.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	50,634.46	7,780.06	19,300.10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	70,000.00	25,004.33
应收账款	36,049.57	54,836.11	70,235.41	27,420.36
债权投资	203,043.56	292,487.11	-	-
应收利息		-	-	3,956.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15,048.44	416,209.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7,099.41	-
长期股权投资	10,364.01	4,914.01	996.71	14,783.61
固定资产	1,248.60	1,338.73	1,519.57	1,166.70
无形资产	1,590.04	1,864.60	701.87	217.88
开发支出	237.88			
长期待摊费用	-	-	-	1,15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7.26	7,761.22	2,386.91	409.89
其他资产	59,611.27	5,249.10	15,749.74	1,186.31
资产总计	979,208.07	973,082.80	1,109,093.04	636,498.30
负债				
短期借款	40,800.00	15,00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70.00	3,550.00	62,288.32	38,910.00
应付款项	32.34	-	-	-
应付职工薪酬	8,630.71	14,204.76	11,264.47	6,085.26
应交税费	3,372.06	6,202.64	4,061.42	1,073.27
应付利息	3,427.82	7,152.61	8,910.79	1,727.04
应付股利	18,343.92	-	-	-
应付债券	164,927.23	199,888.74	299,748.36	99,914.06
风险准备金	10,139.14	10,139.14	1,311.57	-
递延收益（财务担保合同）	51,340.16	67,418.64	87,834.68	33,57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2.53	216.92	175.66	212.72
其他负债	41,179.32	41,354.01	36,658.49	11,453.94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负债总计	356,125.25	365,127.46	512,253.76	192,946.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58,598.00	458,598.00	458,598.00	410,000.00
资本公积	69,859.27	68,867.81	68,347.98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1.84	15.29	638.61	485.96
盈余公积	10,270.88	10,270.88	6,053.45	3,331.79
一般风险准备	12,307.88	12,307.88	8,090.45	3,272.84
未分配利润	46,117.22	30,833.79	23,983.35	26,46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185.09	580,893.65	565,711.85	443,551.42
少数股东权益	25,897.74	27,061.68	31,127.42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3,082.82	607,955.33	596,839.27	443,551.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9,208.07	973,082.80	1,109,093.04	636,498.3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384.06	115,416.96	79,604.47	47,679.5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8,417.89	59,758.04	33,599.99	18,980.16
利息收入	3,054.89	11,635.01	4,008.25	2,432.62
投资收益	34,897.90	49,210.48	42,427.25	26,073.7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49.61	-6,550.93	-96.73	192.94
汇兑损益		456.99	-403.30	-
其他业务收入	7.09	104.72	46.42	0.04
资产处置收益	-0.07	-19.71	2.60	-
其他收益	256.74	822.37	20.00	-
二、营业支出	43,033.02	75,762.85	45,546.20	21,667.04
其中：主营业务支出	317.25	569.04	260.87	251.91
利息支出	7,299.48	15,320.04	13,911.13	4,607.38
提取风险准备金		8,827.57	1,311.57	-
税金及附加	358.08	536.44	589.48	1,195.54
业务及管理费	35,174.85	46,039.41	29,473.15	15,612.21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01.28	3,938.20	-	-
资产减值损失		532.15	-	-
研发费用	84.64			
其他业务支出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51.04	39,654.11	34,058.27	26,012.46
加：营业外收入	2.71	62.69	361.14	1,001.64
减：营业外支出	0.11	22.02	8.74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53.64	39,694.78	34,410.68	27,014.11
减：所得税费用	6,905.96	6,579.03	4,770.35	5,063.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47.68	33,115.75	29,640.33	21,95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27.55	34,402.29	29,661.79	21,951.06
少数股东损益	-1,179.87	-1,286.54	-21.47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44	42.30	146.61	-1,180.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5	21.58	152.65	-1,180.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9	20.72	-6.04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480.12	33,158.06	29,786.93	20,77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44.10	34,423.87	29,814.44	20,770.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3.98	-1,265.81	-27.5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的利息收入	123.96	122.25	101.15	23.75
收取的增信业务和咨询服务收入	49,550.88	57,961.52	60,238.46	24,03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2.65	5,541.69	11,506.71	12,09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27.49	63,625.46	71,846.33	36,15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55.68	30,031.71	16,587.03	6,717.75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8,172.63	11,698.93	8,143.45	4,15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3.54	14,198.00	7,956.48	7,05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06.56	1,305.51	269.61	44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78.41	57,234.14	32,956.56	18,36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50.92	6,391.32	38,889.77	17,785.17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78,456.56	190,405.45	-	116,560.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341.60	69,436.38	40,335.59	27,01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43	70.86	86.35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798.60	259,912.69	40,421.94	143,57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134.55	-	248,450.46	181,026.90
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	-
购买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629.2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3.13	1,729.69	1,529.04	2,243.1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589.83	6,729.70	255,608.73	183,27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08.77	253,182.99	-215,186.79	-39,69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6,824.2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卖出收到的现金	8,420.00	-	23,378.32	-
发行债券/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净额		15,000.00	199,834.30	99,914.0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20.00	15,000.00	350,036.86	99,914.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回购支付的现金		58,738.32	-	31,5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67.33	36,772.73	46,466.35	2,915.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800.00	100,000.00	-	41,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67.33	196,985.05	46,466.35	75,50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7.33	-181,985.05	303,570.51	24,408.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9	478.57	-397.0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33.82	78,067.83	126,876.48	2,49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894.80	178,826.95	51,950.47	49,455.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428.61	256,894.78	178,826.95	51,950.4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43,619.25	2,905.34	3,336.15	239.33
存出保证金	3,109.46	1,982.63	937.75	11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3,698.19	501,212.2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1,636.56	112,771.25
衍生金融资产	454.32	197.44	69.66	99.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51.16	58,232.66	18,930.00	-
贷款及应收款项	-	-	70,000.00	5,000.00
应收账款	35,153.06	54,166.43	69,632.24	27,390.89
应收利息	-	-	-	3,235.63
债权投资	187,772.61	246,773.8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82,690.51	433,745.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2,099.12	-
长期股权投资	62,312.65	61,862.65	52,388.65	38,783.61
固定资产	368.42	554.26	826.02	1,078.34
无形资产	394.74	486.31	370.24	217.88
长期待摊费用	-	-	-	98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5.65	4,328.61	191.80	-
其他资产	55,478.40	1,802.78	10,835.26	912.08
资产总计	937,737.92	934,505.16	1,053,943.96	624,578.62
负债				
短期借款	40,800.00	15,000.00	-	-
拆入资金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70.00	3,550.00	59,340.00	3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123.61	8,861.54	6,805.06	4,690.36
应交税费	2,956.52	4,981.07	2,826.53	995.96
应付股利	18,343.92	-	-	-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3,427.82	7,152.61	8,894.40	1,677.53
应付债券	164,927.23	199,888.74	299,748.36	99,914.06
风险准备金	10,139.14	10,139.14	1,311.57	-
递延收益（财务担保合同）	51,340.16	67,418.64	87,834.68	33,57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4.75	-	-	212.72
其他负债	19,206.00	31,259.76	23,992.57	10,416.13
负债总计	331,809.15	348,251.50	490,753.19	181,47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58,598.00	458,598.00	458,598.00	410,000.00
资本公积	68,242.65	68,242.65	67,607.88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8.31	-38.31	1,050.40	-216.66
盈余公积	10,270.88	10,270.88	6,053.45	3,331.79
一般风险准备	12,307.88	12,307.88	8,090.45	3,272.84
未分配利润	55,556.21	36,872.55	21,790.59	26,713.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5,928.77	586,253.65	563,190.77	443,10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37,737.92	934,505.15	1,053,943.96	624,578.6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951.31	93,684.48	61,666.83	42,500.9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642.28	37,730.51	22,404.83	17,409.22
利息收入	3,459.59	8,024.79	3,740.45	475.48
投资收益	32,255.80	49,808.95	35,368.45	24,282.7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02.28	-2,486.53	-50.30	333.48
其他业务收入	282.51	425.94	203.40	0.04
其他收益	208.86	180.82		
二、营业支出	23,129.36	45,419.34	30,365.63	15,411.1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5.35	60.84	5.24	10.50
利息支出	7,281.03	15,261.90	13,709.00	2,443.5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提取风险准备金	-	8,827.57	1,311.57	-
税金及附加	223.76	379.20	510.90	1,050.95
业务及管理费	15,306.72	17,121.35	14,625.51	11,867.31
信用减值损失	-	3,342.54	-	-
其他业务支出	282.51	425.94	203.40	38.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21.95	48,265.14	31,301.20	27,089.79
加：营业外收入	-	0.06	41.98	1,001.64
减：营业外支出	0.3	0.48	1.57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821.92	48,264.72	31,341.60	28,091.43
减：所得税费用	6,794.34	6,090.43	4,125.04	5,391.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27.58	42,174.29	27,216.57	22,699.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1,267.06	-1,849.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027.58	42,174.29	28,483.62	20,850.0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的利息收入	105.47	84.22	82.94	20.10
收取的增信业务和咨询服务收入	29,020.87	34,341.56	56,127.48	22,493.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3.80	7,417.23	632.80	11,10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40.15	41,843.01	56,843.22	33,61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11.09	9,439.47	7,789.10	5,055.36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4,040.50	4,566.07	4,272.87	3,49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31.08	11,072.72	6,882.46	6,44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96.06	669.07	126.91	17,60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78.74	25,747.33	19,071.34	32,59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38.59	16,095.68	37,771.87	1,01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59,621.86	219,308.03	-	105,160.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47.81	58,915.36	33,218.46	22,99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37	1.06	81.10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370.04	278,224.45	33,299.55	128,15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9,915.24	-	295,417.61	204,186.60
购买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474.00	13,627.9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8.75	372.67	759.57	1,795.5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206.15	9,846.67	309,805.17	205,98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63.89	268,377.78	-276,505.62	-77,83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6,167.6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卖出收到的现金	8,420.00	-	29,340.00	-
发行债券/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净额	-	15,000.00	199,834.30	99,914.0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6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20.00	15,000.00	345,341.90	99,914.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回购支付的现金	-	55,790.00	-	40,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67.33	35,207.23	31,092.13	766.0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800.00	1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67.33	190,997.23	31,092.13	41,26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7.33	-175,997.23	314,249.77	58,64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77.97	108,476.23	75,516.03	-18,16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034.60	106,558.37	31,042.35	49,20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512.57	215,034.60	106,558.37	31,042.3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6 家，二级子公司 4 家，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中证信用增进（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上海市	2015年10月	10,000.00(RMB)	100.00
中证信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深圳市	2015年09月	10,000.00(RMB)	100.00
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深圳市	2015年09月	14,280.00(RMB)	70.03
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注）	一级子公司	深圳市	2016年12月	10,000.00(RMB)	53.40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深圳市	1993年03月	30,000.00(RMB)	51.01
中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天津市	2018年11月	5,000.00(RMB)	100.00
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深圳市	2004年10月	8,500.00(RMB)	100.00
鹏元资信评估（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香港	2011年12月	10,000.00(HKD)	100.00
中证信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广州市	2017年06月	3,000.00(RMB)	100.00
上海淘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上海市	2018年4月	1,100.00(RMB)	100.00

注：发行人拥有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65%。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2016年审计报告合并范围变化

2016年度，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无变化，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特殊主体8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特殊主体名称	期末享有的权益比例(%)	总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中证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1,301.37	-1,413.22	23,592.86	23,586.78
中证金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310.34	279.33	5,066.64	5,065.33
中证金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309.83	279.10	5,066.42	5,065.10
中证金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589.71	524.36	10,066.78	10,064.13
中证金星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44.08	-5.87	4,995.40	4,994.13
中证资本火星1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00	207.51	204.50	20,043.56	20,040.55
证信资管闽兴医药1号基金	100.00	2,365.76	2,365.76	20,001.46	20,001.46

特殊主体名称	期末享有的权益比例(%)	总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证信资管信元基金	100.00	1,744.50	1,744.50	50,000.06	50,000.06
合计	-	4,270.36	3,978.46	138,833.18	138,817.54

2、发行人 2017 年审计报告合并范围变化

2017 年度，发行人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证信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中证鹏元、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鹏元资信评估（香港）有限公司，其中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鹏元资信评估（香港）有限公司为中证鹏元之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10,000.00 (RMB)	40.00
中证信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3,000.00 (RMB)	100.00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25,364.00 (RMB)	51.01
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8,500.00 (RMB)	100.00
鹏元资信评估（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5,000.00 (HKD)	100.00

2017 年度，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特殊主体共 1 家：安信证券 QDII2016-0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证信资本火星 1 号私募投资基金、证信资管闽兴医药 1 号基金和证信资管信元基金等 3 家特殊主体由于项目已结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特殊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特殊主体名称	期末享有的权益比例(%)	总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中证信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615.96	-748.13	152.19	138.65
中证信金星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404.27	-817.12	187.58	176.20
中证信金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109.72	-151.32	916.21	913.79
中证信金星 3 号私	100.00	594.10	-17.45	10,535.41	10,506.68

募证券投资基					
中证信金星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6.32	-59.05	2,940.72	2,935.08
安信证券 QDII2016-0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516.95	1,157.20	22,220.19	21,176.64
合计		974.78	-635.87	36,952.30	35,847.04

3、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

2018 年度，发行人出资设立子公司中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下属中证信用增进（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上海淘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
中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50,000,000 (RMB)	100.00
上海淘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11,000,000 (RMB)	100.00

2018 年度，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特殊主体共 9 家：中证信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中证信金星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两家特殊主体由于项目已结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特殊主体情况如下：

特殊主体名称	期末享有的权益比例 (%)	总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中证信金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	121	79	1,002	993
中证信金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	696	413	10,971	10,919
中证信金星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	-362	-427	2,533	2,507
安信证券 QDII2016-0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0	1,379	1,077	22,317	22,253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	8,882	7,216	102	101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	424	320	10,424	10,306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	105	89	115	100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6 号 私募投资基金	88	366	364	3,686	3,684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中证 信用稳健增长 1 号	100	-407	-537	9,291	9,284
安信基金-平安银行-中证 信用稳健增长 3 号	100	1,951	1,562	28,088	28,064
嘉兴信寰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	-	-	5,000	5,000
嘉兴云堃二期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	1,579	1,560	30,007	30,007
嘉兴云堃八期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	9	9	1,026	1,009
合计	-	14,743	11,725	124,562	124,227

4、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合并范围变化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 2018 年度无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口径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9 月/9 月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97.92	97.31	110.91	63.65
总负债（亿元）	35.61	36.51	51.23	19.29
全部债务（亿元）	21.77	21.84	36.20	13.88
所有者权益（亿元）	62.31	60.80	59.68	44.36
营业总收入（亿元）	8.24	11.54	7.96	4.77
利润总额（亿元）	3.94	3.97	3.44	2.70
净利润（亿元）	3.24	3.31	2.96	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24	3.31	2.94	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36	3.44	2.97	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10	0.64	3.89	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12	25.32	-21.52	-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7	-18.20	30.36	2.44
流动比率	2.66	2.12	3.39	3.19

项目	2019年1-9月/9月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速动比率	2.65	2.11	3.38	3.18
资产负债率(%)	36.37	37.52	46.19	30.31
债务资本比率(%)	26.03	26.43	37.76	23.84
营业毛利率(%)	99.17	99.05	99.22	98.6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32	3.18	3.40	3.7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5.50	5.70	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5.49	5.65	4.89
EBITDA(亿元)	4.79	5.63	4.93	3.2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6.56	3.68	3.54	6.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1	0.96	0.69	1.38
存货周转率	-	-	-	-

注：

- (1)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待摊费用-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 (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10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100%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四、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东湾大厦诉讼系子公司中证鹏元与深圳市兴港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兴港丰”公司）的债权纠纷。1993年，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中证鹏元的前

身)与深圳市丽都购物中心(深圳市兴港丰实业发展公司的前身)签订了人民币500万元借款协议书。后经中证鹏元申请拍卖兴港丰公司位于深圳市盐田路东湾大厦第二层、第七层东部半层房产并以200万元竞得该等房产,之后该等拍卖成交价款中190万元直接抵偿了中证鹏元对兴港丰公司的债权。事后,深圳市工商银行福田支行以对该等房产中第二层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断该等房产的抵押借款合同有效,拍卖抵押物未给予抵押权人优先受偿属于执行不当。之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成交价款未向深圳市工商银行福田支行进行优先受偿不当。2011年5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中证鹏元退回抵偿的债权款126.35万元以及相应利息人民币996,926.78元,合计人民币2,260,426.78元,并冻结了中证鹏元银行账户资金人民币2,260,426.78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证鹏元对该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复议。根据判断,该复议被驳回的可能性较大,因此2011年中证鹏元对上述诉讼标的金额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即226.04万元。

2012年2月15日,中证鹏元再次递交了恢复审理申请书。至此未收到任何答复。截至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该未决诉讼仍未判决。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 2018 年 3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22 亿元（含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拟偿还债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发行人/借款人	债券简称	对应会计科目	金额	到期日
中证信用	17 中证 01	应付债券	7.10	2020/1/20
中证信用	17 中证 02	应付债券	9.40	2020/6/28
合计	-	-	16.50	-

公司拟偿还借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发行人/借款人	借款机构	金额	到期日	备注
中证信用	交通银行	3.00	2020/2/12	可提前还款
中证信用	浦发银行	0.52	2020/1/18	可提前还款
中证信用	民生银行	0.50	2020/4/25	可提前还款
中证信用	厦门国际信托	2.00	2020/4/8	可提前还款

中证信用	江苏银行	0.60	2020/6/23	可提前还款
中证信用	浦发银行	0.48	2020/4/7	可提前还款
中证信用	上海银行	0.90	2020/7/9	可提前还款
合计	-	8.00	-	-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不用于二级市场投资、不转借他人。同时承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票等非经营性支出。

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若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上述本公司待偿还有息负债存在到期情形，本公司将先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偿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预先还款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如募集资金到位与预计时间不一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事宜。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不会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也会密切监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所述一致。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主承销商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主承销商证券公司的检查与查询。主承销商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主承销商预计发行人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主承销商的要求。

六、本次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 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以上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

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44 楼

电话：0755-84362811

传真：0755-83653315

联系人：蒙庭柱

2、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方地产大厦 718

电话：010-65546328

传真：010-65546309

联系人：冯佳慧、贾东霞

三、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